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全新启航

■ 李静瑕

几经修改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随着存贷比的删除而尘埃落定。

9 月 22 日，银监会公布了银监会主席尚福林于 9 月 2 日签署的 2015 年 9 号令，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下称《决定》)，《管理办法》做出相应修改，修改后的《管理办法》将于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

新修改的《管理办法》最大的变化就是删除了存贷比指标。8 月 29 日，《决定》删除 75% 存贷比监管指标，也将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删除存贷比：仍将持续监测

新修改的《管理办法》将流动性风险指标中的存贷比删除，只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比例。

“目前在执行过程中还在一个过渡期，对存贷比取消以后这种市场行为，对商业银行来说是利大于弊。”中信银行副行长郭党怀在此前的银监会银行业例会上表示，中信银行测算其存贷比在 75%~80%的幅度，意味着还有 5 个百分点的弹性。

同时，郭党怀也表示，存贷比取消以后，对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市场化了。商业银行出于流动性考虑，将重新规划它的资产分布。

删除存贷比不仅可以缓解银行揽储压力，也将为银行的变革释放更多的空间，同时社会融资成本也有望因此有所降低。

尽管存贷比在已经不在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指标中作为硬性指标，银监会依然将其作为监测指标。

“银监会应当持续监测商业银行存贷比的变动情况，当商业银行出现存贷比指标波动较大、快速或持续单向变化等情况时，应当及时了解原因并分析其反映出的商业银行风险变化，必要时进行风险提示或要求商业银行采取相关措施。”《管理办法》中称。

流动性覆盖率从巴塞尔协议 III 中引进，被认为是存贷比指标的替代性指标。银监会也表示，流动性覆盖率相对其他流动性风险指标更具风险敏感性和前瞻性，在监测、防范银行流动性风险方面具有较强的作用和现实意义，在我国的适用范围不应只局限于国际活跃银行。

不过，对于规模较小和复杂程度较低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银监会还是允许采用简单、有效的风险计量方法，降低合规成本。流动性覆盖率较为复杂，对银行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信息系统等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对于规模较小、复杂程度较低的银行而言，合规成本较高。

因此，《管理办法》规定，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外国银行分行以及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不适用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一些小的银行业务还是以存贷款为主，对这些银行来讲，存贷比能大体反映其流动性的状况。这些银行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成本很高，也没有必要。这个时候用一个简单的流动性指标还是很适用的，存贷比的确具有参考意义。”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分析称。

流动性风险管理精细化

“推动银行流动性风险的精细化管理，这一点是最为直接的意义。”一位大行人士谈及《管理办法》相关内容时表示。

《管理办法》规定，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银监会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 30 天的流动性需求。银监会要求银行流动性覆盖了不低于 100%。此外，流动性比例不低于 25%。

对于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的达标，修改后的《管理办法》对于过渡期并没有做出改变，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过渡期内，在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

2013 年 10 月银监会发布当时修改过的《管理办法》时曾透露，2013 年国内设立的银行机构平均的流动性覆盖率已经达到 125%。2012 年底，44 家银行流动性覆盖率都超过了 60%，已经提前达到 2014 年底 60%的标准。

“与传统的流动性风险指标相比，如存贷比、流动性比例、超额备付金率、流动性缺口，流动性覆盖率更为全面和精细。例如，对同业业务采用了较高的现金流出系数和较低的现金流入系数，在反映流动性风险方面更为准确，也有助于约束商业银行对同业资金的过度依赖。”银监会曾分析称。

《管理办法》要求将包括同业和理财在内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在考核主要业务条线的收益时纳入流动性风险成本。同时，要求银行现金流测算和缺口限额应涵盖表内外各项资产负债。这几方面被认为是具有改进我国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现实意义。在流动性风险监测方面，银监会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无变现障碍资产、重要币种流动性风险状况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定期对商业银行和银行体系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分析和监测。

例如，在监测银行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上，银监会要分析商业银行的表内外负债在融资工具、交易对手和币种等方面的集中度，并对负债集中度进行多个时段的分析。相关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核心负债比例、同业市场负债比例、最大十户存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

全国股转系统搭建优先股转让大平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日前正式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该指引发布后，发行人可按相关规定发行优先股，但在该指引的“转让服务”规则实施前，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暂不为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

所谓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开展优先股试点是证券市场的重点创新工作之一，全国股转系统上线优先股产品，将有利于中小微企业优化财务结构，丰富投融资选择，完善市场融资功能。

据了解，此前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就已明确，非上市公众公司、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按照《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基本条件包括：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从发行对象来看，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发行人数上，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且持有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并且只能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股，合格投资者范围主要包括：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企业法人、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合伙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等。

从优先股转让来看，考虑到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能超过 200 人的特点，以及优先股的流动性需求，全国股转系统为优先股转让提供协议转让安排。

此外，优先股的转让涉及系统开发、测试以及市场参与各方的技术衔接，目前全国股转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在技术条件具备后，为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因此，发行人和主办券商，在优先股发行过程中，应慎重选择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短期内无转让需求的投资者，并严格控制投资者人数。同时，发行人、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分别在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其所认购的优先股，存在暂时不能转让的风险。

从发行核准来看，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对优先股发行各有分工。挂牌公司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管理。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超过 200 人发行优先股的，由证监会核准。 (何川)

新三板试水优先股 财务状况属于硬指标

■ 赵阳戈

9 月 22 日，新三板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业务指南 1–3 号等文件悉数亮相，这意味着新三板企业发行优先股更进了一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了解到，新三板对挂牌企业的财务指标要求较为“淡化”，但优先股的发行，却尤其强调企业的财务状态。例如，上述文件明确提出，在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中，应当包括“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业内有分析指出，这是因为直接关系到企业股息支付的能力。此外，按照股转系统的表态，适合发行优先股融资的有四类公司，其中就包括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满足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

优先股业务指引出炉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当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当然，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受到限制，除特殊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是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

9 月 22 日，股转系统抛出了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业务指南 1–3 号等文件。毫无疑问，这又是一次新三板金融创新的尝试。文件显示了一些市场较为关注的细节：发行人可以是挂牌企业，也可以说申请挂牌企业，同时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没有行政处罚、没有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等“硬伤”；发行人数上，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且持有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可以用现金或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优先股的挂牌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应当设专章披露优先股的相关情况，在日常信息披露中，涉及优先股付息、回售/赎回、转换、表决权恢复等特殊事项，也应当发布专门的临时公告；至于优先股采用的转让方式，考虑到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能超过 200 人的特点，以及优先股的流动性需求，股转系统为优先股转让提供协议转让安排。

当然，股转系统也强调，发行人、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有义务“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其所认购的优先股，存在暂时不能转让的风险”。

财务状况考量反复提及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新三板因为巨大的包容性发展迅猛，挂牌企业数量超过了 A 股沪深两市之和，而包容性最直接的表现，就是挂牌企业并没有财务硬指标，因此如想发行优先股，企业财务状况则将成为关注重点。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了解到，在“优先股业务指南第 2 号——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文件中，明确提到了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中，应当包括“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主办券商还“应根据发行人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如有）的会计报表，重点分析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各项财务指标。各项财务指标及相关会计科目有较大变动或异常的，应分析其原因”；至于“发行人近一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或已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等情况，也是主办券商该详调的内容，而这一切的工作显然都是为了服务优先股股东而做。就这几点要求来看，财务状况对欲发行优先股的企业来说，不容忽视。

按照股转系统的介绍，适合发行优先股融资的有四类：一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满足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二是资金需求量较大、现金流稳定的公司，发行优先股可以补充低成本的长期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三是创业期、成长初期的公司，股票估值较低，通过发行优先股，可在不稀释控制权的情况下融资；四是进行并购重组的公司，发行优先股可以作为收购资产或换股的支付工具。

在 A 股市场上，发行优先股较多的主体是银行。而在新三板中，也有一些银行，如齐鲁银行、鹿城银行。事实上，据此前齐鲁银行对媒体的公开表示，其挂牌新三板看重的正是，具有股份公开转让、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优先股以及转板上市等功能，可以提供丰富的融资工具，为银行补充资本提供了较为开阔的空间。

会计监督助力国企新一轮改革

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从《指导意见》的具体内容来看，对国有企业财务与会计相关工作的具体指导意见主要体现在“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这个层面上。

由此可见，会计的监督职能在接下来的国企改革的过程中，将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实际上，随着《指导意见》中对于推动国有企业由“管人”向“管资本”转型全面推进的要求，会计工作，尤其是其监督职能，将在国企进入新一轮改革后，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会计监督职能加强

《指导意见》的核心内容之一，就是推动相关的监管由“管人”向“管资本”转变，这就意味着，会计的监督职能，将从向监管层负责逐步转变为向出资人负责。

实际上，现阶段，国有企业的会计监督职能已经得到了相当程度的加强。

然而，在新一轮国企改革开启后，会计监督职能的内涵和外延将有不同程度的延伸。

中交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张国军认为，从“管人”到“管资本”的转变，要求企业必须对出资人的资本保值增值需求负责。在会计监督与控制方面，将更加体现出资人的意志和要求。“我认为，出资人会计体制建立的步伐将会加快。其主要内容包括如何协调、实施并处置企业相关监督事项，明确负责关系和流程。”张国军告诉记者。

这种观点得到了部分业内专家的认同。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侯晓向记者表示，会计监督的内涵将有更多的针对性，朝着维护股东利益、追求提质增效方向发展。

他认为，这种内在变化直接表现为，在企业资产管理的全生命周期内，相关财务会计工作将更加规范化、程序化和市场化。

监督职能的加强同时意味着会计基础工作需要进一步夯实。随着改革的深入，企业的财务核算与报告将更加方便出资人获取、掌握、考核、调控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便于开展资本运作。

在张国军看来，上述变化会给企业财务会计工作带来最大的挑战，就是管理层的观念转变，企业需要建立并适应新的责任关系，建立起会计新秩序。

侯晓表示，这一趋势决定了企业的财务基础工作需要得到进一步重视。“目前，有部分企业对财务工作的基础管理要求不严格，很多基础数据弱化，这样会使企业未来的风险加大，也不利于财务管理的提升。”

侯晓说，“而企业的财务信息化工作必须及时跟进以适应上述要求。现在企业财务工作的发展趋势是财务与经营的紧密结合，企业通过信息系统将财务工作固化到经营流程中，实际上能够很好地解决这一难题。”

总会计师委派制度作用明显

通读《指导意见》不难发现，此次中央推动国企改革，并不是要通过建立起新的监管体制来“管死”国有企业，而是想要通过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相关的监管机制，进一步理顺企业的内部流程，提升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从而推动国有企业做优做强做大。

而本着对出资人负责、提升企业内部管理能力的目的，总会计师委派制度在接下来国企改革的过程中，会起到重要的作用。《指导意见》在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中，特别强调的一项具体工作就是“开展总会计师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派的试点”。

侯晓认为，总会计师被出资人委派到企业中，对出资人负责，显然有利于提升企业财务管理的独立性。除此之外，总会计师委派制度还能够促进不同企业间的财务管理经验的融合交流。

针对总会计师委派制度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可能产生的变化，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方红星认为，被委派的总会计师将不再单纯地对监管层负责，而是将肩负更多的为出资人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这也就意味着，出资人在选择和任命总会计师的过程中，将更加重视其专业素养以及综合素质，其选择相较以往将更加慎重。

侯晓表示，对被委派总会计师的最大挑战，可能存在于其沟通和协调能力的要求。“委派到新企业的总会计师需要适应不同的企业文化和全新的上下级人员，如果处理不好相关的沟通和协调工作，总会计师的管理理念将很难落地。”张国军则认为，总会计师委派制需要解决法律障碍，《会计法》《公司法》的相关条款应及时适应委派制的要求而作出修改，如总会计师对出资人负责，而不再是总经理提名、任命；下级单位会计对上级单位负责等，需要进一步明确。 (中会)